

10000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846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462)

11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敬愛的股東，感謝您對柏文集團長期的支持！今年特別提供股東專屬優惠，掃碼認證立即獲得逾7,600元超值好禮。健康就是財富，「健身工廠」就是你的運動場，祝您健身愉快、平安健康！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郵簡字第0134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431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柏文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0431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8462)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承認。(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辦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公決。(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本公司辦理發行一百一十一年第一次限額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公決。(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檢舉電話：(02)2547-7333。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431) 柏文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p>(11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一一一年股東常會</p> <p>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蓮潭國際會館會議室)</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會議室)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股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3.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鑒察。5.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鑒察。6.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2.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4.本公司辦理發行一百一十一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辦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1.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100,000,000元，預計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1.29106633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3.發行價格：以每股不低於(含)新台幣30元之價格發行，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 4.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6.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單一員工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得認購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7.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一百一十一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2,000,000股，假設以民國111年12月1日為發行日、以每股新台幣30元為認購價格全數發行，並考量員工既得期間，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00,900千元(以民國111年3月3日~111年4月15日計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130.5元擬估計)。依既得條件，暫估111年~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6,754千元、79,523千元、75,257千元、27,876千元及11,490千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民國111年4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455,354股暫估111年~115年費用化後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9元、1.03元、0.97元、0.36元及0.15元。
- 本公司持續拓展營運據點、開發新休閒運動項目，且原有據點仍持續成長，未來年度之營收獲利預估持續呈現成長趨勢，面對未來營運需求與市場競爭，公司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3日至111年6月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4月30日起至111年5月29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